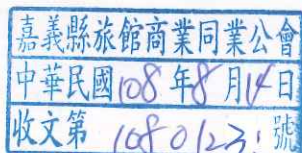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江弘文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523

傳真電話：02-27739297

電子信箱：chw@tbroc.gov.tw

604

嘉義縣竹崎鄉獅埕村8鄰許厝8之5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080601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，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。網址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61>，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，識別碼：4JLO09VC

主旨：有關兒童遊戲場安全檢驗備查期限展延一案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26日衛授家字第1080600868號

函(影附原文供參)辦理。



正本：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民宿協會

副本：

# 局長周永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  
段488號

傳 真：(04)22502903

承辦人及電話：李祖敏(04)22502864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06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80600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兒童遊戲場安全檢驗備查期限展延1案，仍請落實兒童遊戲場設置者每月辦理自主檢查，主管機關每年辦理安全稽查，以加強維護兒童遊戲安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第7點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統計截至108年1月底各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備查率為14.1%，究其原因係部分兒童遊戲場設置者認為現行國家標準、專業檢驗機構檢驗結果一致性等存有疑慮，未能積極配合，致尚難依本規範規定期限內完成備查。
- 三、為求周延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分別於108年3月12日及6月4日召開本規範修正研商會議，經討論本規範有諸多涉及實務執行點次尚須修正，恐無法於近期內全盤研修完成，但對於備查期限修正展延到6年，已有共識。
- 四、鑑於兒童遊戲場備查與否攸關兒童安全，基於前述共識，請各兒童遊戲場之中央主管機關先行轉知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針對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遊戲場，將



備查期限由3年緩衝期展延為6年，即應於112年1月24日前檢具專業檢驗機構出具合格檢驗報告等相關表件，向該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，並依前揭會議附帶決議，設定各年度備查目標值和達成率，以輔導兒童遊戲場於期限內完成備查手續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文化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民政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本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兒少福利組權益發展科)

108707226  
17:15:01

裝  
訂

